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巨罚决(2023)25号

邢台隆诚密封件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号码)：911305290681371934

地址：巨鹿县王虎寨镇王虎寨村 经营者：郝立莹

根据现场检查，本机关于2023年11月2日对你(单位)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(单位)有11台硫化机有余温，现场放有成品，我市于2023年10月27日12时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，该企业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。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二款：市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，启动应急预案后，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，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照片资料等证据证明。现依据《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对应《邢台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相应条款之规定：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(大写) 壹万元整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邮储银行金华支行营业部，(地址：钢铁北路520号万城新天地)，账号：100451351990018888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4001400

